原律

竖親屬妻妾

凡娶同宗無服姑姪 一百若娶詞 總 Z 親 及無服

親之妻者

斯各杖 各杖六十徒 二年小 功 以上,沒各以 及 () 舅甥妻 姦論

絞事 其親之會被 出及已改嫁而 娶爲妻

妾者 叔母者 與之 改問 各位八十〇若收父祖妾及 谷 斬若兄亡收嫂弟

各絞 妾 不文 與 多 城妻

娶親屬妻

た 与 車 列 艮 頁 | 一一 | m 車 に 婚、 姻

等被出改 妹者亦各以姦論 妻之 麻妻等也再次言娶同宗 臣等謹按此專指同宗之妻妾而言舅 妻堂姪妻姪孫妻則爲 而甥舅妻係外 妻之罪以總麻 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娶甥妻甥娶舅 在外姻中為最親故兼及之也首節分 **之罪以雖在**五 段首言娶 非 之 第○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 如伯权祖妻堂伯叔妻再從兄弟 同宗 姻 C视 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 服之外皆爲悖倫也次言 死外應 小 同宗無服者 功之親亦與同宗 小功親 並離異 小功 以上親 之妻堂兄 情 又較

了不过雍正三年

妾

一 青華例長原 一 一 車六婚 舅姆妻 姦論 弟妻 與前 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之罪此皆亂 孫收 川爲大 夫義 末 曾為夫明出及改 則承上文聚緦麻以上親之妻弁 祖妾及姪 絕 功親之妻罪更加重故各 以其原係 姻 收伯 叔母為 親 嫁者 屬 也一節言 之 妻妾兄亡 娶親属 命之大 此 以

言妾各减二等承上兩節言如 者不開在家及被出改嫁一例坐罪三節 服親之妾减妻二等杖八十被出 又减二等杖六十收伯叔及兄弟之妾减 節並離異通承上言財禮 妹者之罪亦各以和姦緦麻以上親論末 總麻以上之姑並姪女及總麻 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是也四節言娶 二等各杖 一百徒三年被出改嫁者又 俱入官 娶同宗 以上之姊 改嫁者 同宗 111

原律

娶親屬妻妾

凡娶同宗無服姊妹 及無服親之妻者則各杖

一百岩娶罪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 以上支谷以姦論互斬絞三年 杖六

十徒一年小功 其親之會被出及已改嫁而吳爲妻妾者

不與各 **从八十○岩收父祖妾及伯** 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 婦者 叔 母

一号 其 引 良言之 三 丰 六 婚 加 些各校○安心與 各城妻二等故能 娶親屬妻

不り一人でライン戦隆五年

送減者娶同宗總昧以上姑姪 妨 妹者亦各

以姦論 ○雅維直離異

臣等謹按箋釋云若原係妻而 娶 寫 妄 者

從妻論 原係妾而娶為妻者仍從妾减

此數語可以補律 所未備應增入小註謹

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

娶同宗無服姊 嫌之親及 無服親之妻者

各杖一百若婜旱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

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 上去各以姦論日徒

其 台門 被 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

十〇岩收父祖妾及 伯

斯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

者队 要論原 各 從〇妾從祖妾各處妻二等 而娶爲妻仍之若原係妻 **妾减**為

同宗 絀 脉 以 姊 妹者 亦各 الإ

諭 川離具

續暴

之 与 草 別 艮 見 · 三 草 八 婚 姻 凡收 伯 叔兄弟妾者 即服姦 们 叔兄弟

娶親屬妻

顺妻一等杖一<u>白流三千里</u>未见一手杖一

『等蓮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八 月

1 部議殺雲南道監察御史成德條奏等

为酌局定例應\ 韓以便遵行

續繁

凡 嫁娶選律罪不至死 省 仍 照舊律定 擬

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罪犯 應死之案 除

女私 自 配合及先有簽 一情後 復婚 四比

律各擬 絞決外其 由父母主 過男 女 制造 從 婚

配 者 卽 將 甘 心聽從之男女各擬絞監 候秋

番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

等離 一按乾隆 四十九年十 月內 臣

駁奉天府尹鄂 題高九聽從 伊父高

絞決 志禮主婚與弟婦楊氏婚配將高九楊氏 案經 H 部以該犯等旣由 父母主

婚律得 減等科斷若將高九楊 氏照弟亡

收弟婦律各絞使卑幼自行犯法與聽 從

尊長者無所區別駁令另行密題 奉

之
青
車
別
艮
京
一
加
車
に
婚

加

五 娶親屬妻

ラ 車 川 見 頁 | 一車 土 種 畑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而男女應行减等者似應改擬絞候著刑部堂 官詳晰定擬欽此復經一部以人生首重倫理 . 迫於尊長之命者不同且恐子孫身蹈 父母主婚其聽從之男女各擬絞監 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等因具奏奉 盡請嗣後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雖事由 父母即有亂命其子甘心曲從實與尋常 得輕减男女亂倫之罪揆之情理實有未 倫之事藉稱父母之命巧爲脫卸而父母 溺愛之心見子孫犯法出而承認主婚途 政規局憲 候秋

行作のおり、ノブネン乾隆至三年

諭肯嗣後有似此事由父母主婚雖係罪坐主婚

娶親屬妻妾

原例

女私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 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 配者 仍 照

光嫁娶還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

擬王

律各擬絞决外其由公母主婚男女聽從婚 配者即將甘心聽從之男女各擬絞監候秋

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

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內臣部審 取女組代属局事

之計馬小見見 一十二年二婚姻

奏宛平縣民人史靈科收弟婦李氏為 妻

案將史靈科依律擬絞立次知情不阻

之地 保 杜 興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

具奏奉

叉載兄姦弟妻和者絞決原以重倫紀 而 杜 羽

活今該 犯收弟婦李氏為妻時會與李泳年

明並告知地保核其情節實係鄉 愚不 知 例 禁

亚無先姦後娶情事若與兄姦弟妻者一律 絞

决 未 免無 肵 區 别 史 靈 科 著 改 爲 絞 温 一候人於

明年朝審 一情實嗣 後 有 似此兄收弟妻審 明實

理等因 係鄉 愚無 欽此 知談蹈價偷之罪者俱着照此案辦 應於 例 內 修 改 明 晰 以便遵行謹

將修改 例文開 列 於 後

修 战

光嫁娶遠 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 一例定 擬

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 犯應死之案 除 男

女私自 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 配者 照

之 与 其 別 艮 頁 一 二 車 八 婚 姻 、

娶視屬妻

律各擬絞决外其實係 鄉愚不知 例禁曾向

親 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 秋

於 情 質 知情 不阻之親族地 保照不 應

重律杖 如由 父母主合婚 西 男女仍

。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

原律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

凢府 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 為妻

及女為妻妾者杖 杖八十若 監 脇 上内 前官娶 百女家炷婚 問見 爲 並 事 同 妻 罪

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 還許 前給 夫会

有完共 强 娶者各 又女 以夫為親當以父母為親 加一等 船夫完 女家 不坐 聚或 **丁**婦還 2 財禮

ラ書別艮三一三十二年に婚姻 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

追

一要部

民

婦

如之男女不坐所怪者仍 妻妾及女爲妻妾之罪以其迹涉行 贤等謹按此言部民婦女見任官不 在宫之人部民之婦兼妻妾言首言府 各義有乖 縣官娶部民之婦及女爲妻妾之罪以其 娶也部民謂所屬部內之民爲事人 再次言女家主婚之罪以其有投獻營求 之意也所娶妻妾仍兩離之婦則 也次言監臨官娶見在爲 枉法從重婦女而於 歸宗 有 私

則給 言耳若府州縣及監臨官恃勢强娶則於 娶婦女俱不坐罪仍離異 其迫於官勢非得已也若爲子孫弟姪家 本罪上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 人娶者罪亦如之其子孫弟姪家人及 親 原 聘 財禮入官然 此 猶 爲 和娶者 財

乙青車列艮京 而娶爲妻妾者即與婦女所犯之本罪

/加丰/婚姻。

娶沙走婦

一一年二年正三年

同科斷惟婦女本罪至死者减一等罪止

満杖馮流其 所娶婦女離異財禮八官 如

不知逃走之情而誤娶者不坐罪仍離異

追還財禮若 女原未有夫而所犯之罪又適逢 逃走之婦已無前夫逃走之

赦免者免其離異

原律

娶逃走婦女

比娶咱犯

非官爾

在逃走在外婦女爲妻妾

之 情者與同 其所

犯其而婦人加逃罪

至外者城一等離與不知者不坐若無失又

會放免罪否不離仁

仍解不

男洲 走婦

專 女

E 此 罪與强奪姦占者等擬絞監 照 等謹按强奪良人妻女 奏請等語應刪謹將 /轉賣 改 候 删 搜 湘 例文 屬允 獻 其情 開 造

刪小 改

於後

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 人為妻妾及投獻 E

府幷劇風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 候

續纂

强奪良家奏 女中 途奪 及 省 未發 污 省

照

己被姦占 律 减 一等定 擬

有巳被姦占 此條係貴州 巡 並) 撫張廣 無未 經姦占及中途奪 泗條奏查律內 止

之例應爲豪入以便引 力

續緣

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之 犯應照為首

止於帮同摃檯照卡成婚減絞罪五等杖 罪 减 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 一如被逼 誘 隨

七号世川艮灵 | 一世八州 烟

强占良家

一千七木」 フィニ車を三角

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爲從 者審係助勢濟惡减爲首流罪 一等 杖

徒三年如彼 逼誘隨行止於帮问損撞各 照

不應重律杖八十

此條係乾隆六年四月臣部議覆四川

察使李如蘭條奏定例

聚眾夥謀搶賣路行婦女仍照定 例分

首從問擬外其有並非夥眾及搶奪非路

婦女名疏遠親屬圖 强真者均 照 例擬紋

奏請 倘期功卑幼謀占資財貪 圖 聘 哪 將

叔母姑等尊屬 用强搶賣者擬 斯 監 倭

此條係乾隆六年六月臣部會 同 九 卿

覆安撫陳大受具題强宣伯母之董宮

案附請定例

修改

强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 省 照

已被簽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

女自盡者 照 强姦已成本婦羞念自盡 例

上 強占良家

婦羞忿自盡 **斯監候未被姦污而** 等謹 例查原例止有强奪未被 其己被姦污而致婦 而婦女自盡 别 婦 斬 絞定擬之處增入此 女自盡及未被姦污而婦 按 例擬 此條 俱無 絞監 係與奪民家妻女治 自 明文 候 滤 女自 者照 擬將 姦污 盡或未被 八條之內 强姦未成本 U 治罪 女自盡 被 义 罪 淼 定 例 而 污

强 占 良家妻女

原 似

疏遠 倘 期 親 功卑幼謀占資財食 屬 집 财 赃 賣婦女者 圖豐 照例 禮 將 擬 絞 伯 奏請 叔 母

姑等尊屬 用强搶賣者 擬斬監 倭

H 屬 等蓮 圖 財 **强賣者** 核 此 僚 一而言原 係乾隆六年定例 例 内 僅聲 專指 肌 期 親

卑幼 圖 占資 财 貪 聘 禮强賣 41 叔 - 日:

等層間 擬斬候至期功卑幼圖 財强賣兄

与世列是民 三里下婚 旭

功卑幼 行送 等科斷若婦女不甘失節因 均 寶 尊屬尊長 氏案 賣 梁肯堂審 應接 夏尊 甘失 抑 服 圖 例 妻胞姊並期 期 與 親 係 内 財 屋、 内將 功 回未 節 分尊 其 强 無 未 同 卑 成 服 臣 尊長 服之 經 ル 达 科 被 幼満 圖 婚 漸 擬 王聚茂改擬清 部 應擬斬 M 兄 制 申 紋 而言 郸 財 姦污事循未 王 於嘉慶元年議 候若 妻 É 李 輕 親 则 功尊屬尊長圖財强賣卑幼 聚茂 强 賣 流 則 퀢 胞 重 之 例 叉 若 上 **非漸重自** 候者 分 伪 竦 (V) 圖 姊 刔 炉 中途奪回 加等擬軍以上各項 圖 亦未 別增 内 功 及 遠 財 幼較 產 尊屬 有 總 俱 强 親 成 流在案至 强 分別 無治 入查 間 買 麻 屬 圖 者 應 而 嫁 **漫**直 曾 卑 自 伯 是 例得 於 財 及娶主 自 胞 麦女 又 應 幼 期 罪 否 叔 圖 强 弟 奫 媥 與 專 圖 係 功 母 財 賣 緦 减 鄉 婦 無 即. 財 條 女 旭 則 姑 强 麻 督 均

強占良家

/青隼附長京||麗

娯

pr.

ランドで 日本り アノイニ 記度六年 成 功以下卑幼及疎遠親 絞監候總 婚婦女因他故自盡者仍依圖財强 候 贅文應行 用 二字叉查强賣案情不一 期 人命 均應分晰 功尊屬尊長 問 出 擬絞罪既暴爲 部歷來俱照疎遠親屬 麻尊屬尊長服 節刪 添纂註 擬絞之下自應添入監 擬發近邊充軍若 一明以昭 屬仍照 例 輕誼遠 鄉曲愚民或 奏 請二字係 賅 例 備 分 同 旣 而 己成 别 嫁 科 至 便 候

後 照圖謀 終守勸合改嫁並非圖 示區 家貧不能養贈 强嫁本例 財産 合併聲明謹 定擬 例問 亦應於 或處婦 擬 未免太 將修改例交開列 財 女年 例內添註 圖產起見者 重自 少無依 應 明 仍 晰 老

中文学文学中的一个大学文学学生的一种

\$

修改

凡 叔母姑 謀占資財 等 尊屬者 貧圖聘禮 擬 斬 期功卑幼用 盤 候 期 功 卑幼槍 强搶 賣

党青<u>農</u>別是京一二十四十四

1 强

候如 疎遠 賣兄妻胞姊 長亦擬 各 送 甘失節 百硫三千里 减 回未被 已成婚 無 尊屬尊長 113 服 綾 因 照 親 姦污者 監 而 本 及 族 係 自盡者 一等岩 候 例 總 搶賣 圖 緦 期 分 麻 財 脈 均 功尊尉尊長發近邊充軍 别 中途奪 等長卑 봐. 以未成 强賣卑幼係 發 期功 斬 幼 附 終監 搶 近 以下 幼者 婚論 夏鹤 回及 充軍 **使總麻貿屬**尊 卑幼及疎 均 娶主 屬 圳 如 尊 擬 成 功 婦 絞監 長 杖 女 婚 並 行 者

者 同 得照 搶 依己 浙 圖成 引发 財婚 財謀 此例 令別 強而 例定 嫁婦 擬 買者 問女 擬因 能養 各 1. 為品 减 此自 II. 例盡 犯 信息 者 罪 娶主 等 見終 知 知

原 例

溫

婦女者均照 首 凡 從 問 眾 擬 夥 外其有並 謀 例擬絞 搶 真 路 非夥眾及 行 婦女仍 搶奪非 照定 例 路 分 別

刑

青華河良京 / 二型六點 姻

上日灵家

原例 凡 禁查學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婢者審實不分得 罪 **决為從者皆絞監** 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 一等不 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 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 候 財 與未得財爲首者 如 知情故買者减 斬 ĪL 让 奴 犯

ランアンインインイン

白晝

一强奪

之 槍 内

妾 斯立 凡聚眾夥謀搶奪路 犯 但 杖八十其有並非夥 官員不行嚴 奴婢者審實不分 照賣與 伊 罪一等不 E 决 主 等叉按 知情 爲從者皆 人為妻妾者 知者不 禁查拿者交 不首 嘉農六年七 者 絞 得 坐 監 行 眾 照 其槍 財與未得財 候知情故買者 及搶 婦女或賣或 知情 均 部議 月 擬 奪 故買 絞 奪 內安 處 別 非 治 犯 路 領 候 徽按察使 爲首 自 行 催 罪 如 减 爲 總 該 係 者 IE 申

恩 摺經 長 條 奏匪徒 出 部 誠 夤 稱 夜 匪 徒 强 聚 刦 眾 婦 搶 女 分 奪 路 别 治

女分 別首從 間 擬 斬決 絞 候者 於素 無瓜

葛之家夤夜 糾 夥 入室 强搶 婦 女 刨 與

書搶奪 綾等 因 嗣 路 於 行 七年 裆 無異應 五 月 5 分 别首 部 核 覆 從 間 泂 南 擬 斬

撫楊 檢 題 張 克定 等聽 從 在 逃 之 鄭

夤夜 人室 强 搶王 氏 末 成 担 殺 氏 **发王**

玉案內議 請 嗣 後 除 用 强求娶 及 並

大青丰列良京 | · 三車六處 姻

占灵家

經搶獲出門 眾但强賣與人爲妻妾者仍照本 棍 外其有聚眾 無論 照已成從犯之 邊烟瘴充軍至因 轉賣或自 無 候 異為 ノイニ嘉慶九年 如 已成未成 圖 首 搶 爲 卽屬已成應與搶奪路 縣謀入人家 擬 入室未將 妻妾及被姦污者 斬立 例 將 |搶奪婦 擬 下手殺 炔 絞 爲 嬬 監 內 11:11: 從 女拒 女 候 搶奪婦 帮搶者 之 搶獲者首 爲 姜 犯 捕殺 從 均 實發極 例 斬 與光 行 女 擬 决 婦

戊青車列長泉一八百車六 婚 冊 奪者究 應於 未搶 終監 理應請 如 示 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 有拒捕 件俱按强奪姦占已未成本 帮 候其並 例 獲 岋 與憑空强搶不同 内添纂明 婦女 成 併添入 傷 殺傷人者照搶奪殺 本 未 從 例 帮 犯 並 間 晰以資引 毆首從各 不 挺 將 論 原例 等 手足 因表 臣 末 用 部 犯 他 因 强止 傷 律 准 再 仍公 飾 问 而 物 查 各 例 糾 遇 金 口艮 家 於素 路 科 眾搶 在案 別 例 此 刃 己

一日の機能を対する かいまつ

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 妻

及 被姦污者並聚 眾夥謀於素 無

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 門 刨

已成審實不分得 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

决為從 者皆絞 常 候知情故買者 减 IE 犯

等不知者不坐 如 **圖搶入室未** 將婦 女搶

下青崖树灵灵 非夥眾但搶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及 查拿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 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 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 未帮毆首從各 獲者首 **成未成下手役人之犯斬决梟示帮毆成傷** 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 擬其搶奪人犯如係家奴伊 包 擬 殺監候 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 為從實發 極 主 邊 知 候其 烟瘴 情 女

司清信を北西一丁一一島慶九年

妻女

据搶 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 如 有 者 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 177 按 强奪姦占己未 媒說未允因 成 本 律 而 例 例 科 糾 狒 籪 眾 理

續纂

儿 聚 眾 夥 謀 搶奪會經 犯姦 婦 女 已 成 無

在途 在室首 犯 發黑龍 江 給 披 甲人為 奴

從帮 搶者 杖 ______ 百流三千里 同 謀 未 經 同

之犯杖 百徒三年 如 圖 搶 未 成首 犯杖

百流三千里為從帮 搶者杖 百 徒三年 同

犯 簽 未 經 後 间 搶 之 犯 杖 九 徒二 年 半 如 婦 女

/婦女 一個

1

經

悔

過自

新

確有證據

者

仍

以

良

等譜 按 部 慶 十年五 月 內 山 東 巡 撫鐵

保容夥 深搶 奪已 經 犯 淼 婦 女 照

犯 姦婦 女 例 分別定 擬咨 計 部 示 等 因

部查夥搶良人婦 女與輪姦良 婦

同 犯约 擬 斬 立 决 從 犯 擬 絞監 木

例 惟是夥 搶 良 家婦 女 例 內

別是京

ファイヤイルノースで一点度九年 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黑龍江給披 斷議請嗣後夥眾搶奪已經 已成未成則夥搶犯姦婦女亦應分別科 謀未經 人為奴爲從帮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 未成首犯杖一百清三千里為 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捻之 十徒二年半如婦 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等因奏 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 女犯姦後己經海 = | 犯 妻女 少 從帮搶者 犯杖 女 圖 遗

准通行在案態纂輯為例以便適行

大 五十二十十八

٠.

...

强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

公自盡者 放 占 律 照 沙成 强 姦 一等定擬若 巳成本婦羞忿自 己 被 姦 杰 污 例 而

斯监候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强姦未成本 自 霊 例 擬 絞 监

臣等謹 按 此條 係强奪良家妻女致婦女

自盡分别己未簽莳治罪之例至强奪人 占良家

下青半列艮京 · 河北下 增加

157.

者俱 婦羞忿 妻女致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 專條查强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 未成其夫與 妻女蚁其夫與父 污 自 件俱照此定擬並 應同 一例 例 科 自盡者俱 本 斷檢查 擬絞監候 婦 父母親屬及本 羞忿 母親 無歧誤 部部 自盡之例分別已未 一例擬斬監 此 類祭觀 **歴來辦理此** 屬羞忿自盡 惟 婦 不 則强奪 羞 候 明立 屬 忿 如 例 及本 强姦 2 自 等

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 辦理究無依據應於 例 列於後 闪 添纂明 晰

修改

已 强 被 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 律減 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 及尚未 姦 污 者 而 媥 照

斬監候未 **女自盡者照强姦巳成本婦羞忿自盡** 被姦污而自 例

其夫或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亦分別已成 婦羞念自盡 例 擬絞 監候若强奪良家妻女 盡 者照强姦未成本

大青華別見京<u>一</u>

尼強占良家

朱成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

原 例

凡 聚 眾夥謀搶奪曾經 犯 姦婦 女巳成 無 論

在途在室首 犯 簽 黑龍江 給 披 甲人 爲 奴

從帮搶者杖一 滔 流三千 圖搶未成首犯杖 里 同 謀未 經 同

百流三千里為 從帮搶者杖一 百徒三年 同

之

犯

杖一百徒三年如

謀未經 同搶 之犯杖 九十徒二年半 如 嬬

以良

犯姦後己 經 悔 過 自 新 確 有證據者 仍

婦 女論

国产州社会

5

等謹 按嘉 慶十七年 1 月 丙 臣 部 識

陞任 吏 科 給 事 tti 西琅 间 奏 譋 劑 龍

等處遣 成 爲 首 犯 摺 一 條 改發 將 果多 $|\bar{n}|$ 城 眾 强 給 搶 大 小 狐 数 伯 克 辦 及

官 東 之回子 爲 奴等 因 奏 准 通 行

例 內 黑 龍 江 之處應行 修 攺 謹 將

例文 開 列於後

修改

八聚眾夥謀搶奪曾經 少一 一方子二 嘉慶士九年 犯姦婦 女巳成 妻女

無論

管束之 在途 在室首 回子為 犯 發 奴 回 為從帮搶者 城給 大 小 杖 伯 克 百 及 流

同 經 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 如

搶 未 成 首犯 杖 百流三千里 爲 從 帮

百徒三 年 同謀未 經 同 搶 之

十徒二年 半 婧 女 犯簽 後己 經 悔 過 自

有證據者 仍以良人婦女論

例

葛 之 決 凡 軍至因 一等不 爲 聚 婵 審實不分 家入室搶奪婦 眾 從者皆絞 成 及被姦污者並 **夥謀搶奪行** 知 下手殺 眾搶奪 者 擬 不 得 坐 酚 監 倭 財 候 如 與未 女 知 路 圖 **女**拒 爲 犯 聚 情故買者 搶 婦 斬 從 經搶獲 眾 得 女 質發 入室未 决梟 捕殺 、或賣或 夥謀 財 爲首 人者 極 出 於 减 邊 帮 自 門 者 素 IE. 毆 不 烟 無 爲 刨 犯 瓜

· 清信的相原 一一一一一一五度七九年 进

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以均擬絞監候其並 妻女

未帮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 女木

例 間 擬其搶奪人犯 如 係家 奴 伊主知情

首者 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 不行 嚴禁

查拿者交 部議 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

非夥眾但 强賣與人 爲妻妾者擬 終監

於素有 瓜 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 因 而

强槍 者 ÛΊ 按搶奪姦山已未成 本律 例 科

有 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 例

の一般の社会 東の **

臣

謹按

此

條

例

內

先

經

媒說

未

允

因

而

糾 眾强 搶按强奪姦占本律 科 斷 係指于

有 瓜 葛之家而言若 | 紫無 瓜 葛之

曾經 媒說 在 先仍 應以 夥眾 强 搶

別首從擬以斬决絞候葢狡詐之徒 稔

其家有 女未字意 欲 强搶 猶 恐罪 駢首

故介 先 往說 媒 明知其必不 九 從然

糾夥搶奪得以藉 詞 媒謀冀 圖 避重

媒說之條遂

一日車に婚言明の

hj

省

因

內

称

ラジンドでおれたと 出 删素有瓜葛一句 殊 非战 暴安良之意 曲為 援 臣等公 引以 妻女 致搶奪頻 同 酌議

於 例 切 素 無 瓜葛之家入室 搶 奪 嬬

下註 葛之家句下亦添註必實有戚 明 無論會 否 媒說字樣並 超者 於 求 有

瓜 葛 庶 足 以 備 Πŋ 資 引 用 謹

修改例文間列於後

修改

几 聚 眾 夥謀 搶奪 路 行 婦女或賣或自為

成傷從犯 者 論己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决梟示 瘴充 門即屬己成審實不 妾奴 女搶獲者首 犯罪一等不 葛之家八室搶奪婦 斯立决 軍全 婢 及 因 爲 不論手足 被 犯擬絞 夥眾搶奪婦女 知者不坐 從者絞監 簽 污者 他 點 分 女 並 ?得財與未 物 否媒論 候 如 **使知情故買者减** 聚眾 金 爲 圖搶入室未 刃 担 從 說曾 夥謀 均擬絞 捕 實 殺 發 得 經 於 人 極 搶獲 財 素 監 帮 者 爲首 將 邊 無瓜 候 無 出

以長原

人相和

误家

ライイルスシ 交部議 但强賣 其並未帮毆首從各犯 郑情 女本 而 瓜 例 例 葛之家 糾眾 辦 科 故買治 例 斷 理 處 强 與人爲妻妾者擬 間 7次7十二嘉慶十九年 如月 搶者 擬家 領 有 刀以瓜 拒捕 催 罪該管官 彻 鄉 奴搶奪母主 按 葛戚 甲杖 殺 論誰 强搶 傷人者照搶奪殺傷 仍 員不行 者 八 姦占已未 先 絞 十其有 分別已未搶獲婦 監候者 經媒 知 11.11 嚴 情 妻女 並 禁 不 說 非 查 未 於 首 成 拿者 素 者 本 夥 照

原例

THE REAL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AND

凡 聚 ポ 夥謀搶奪曾經 犯姦 婦 女巳成 無論

管束之 在 途 在 回子為 室首 礼 娞 奴 爲 回 城 從帮搶者 給 大 小 杖 伯 克 百 及 流 力

里 同 謀 未 經 同搶之犯杖一百 徒三 年 如

置 者 搶未 杖 一百徒三年 放 首犯 杖 同謀未 百流三千里 經同 搶 爲 之 犯 從 杖 帮

有證據 徒二年半 者 如 仍 婦 以良人 女 犯 婦 女效 女論 後己 經 悔 過 自

一直車、増加

置 強占是

劑 覆陞仕喀什噶爾希贊大 日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 眾 例 例 强 回 文開 兩 殭遣 廣 搶 (フィニ嘉慶二十四年 烟 列於後 城 犯 犯摺內將發遣 **瘴地方充軍等因奏准** 簽婦女已 爲 奴 之處應行修改謹 **成為首** 臣 回 = 松 疆 妻女 條 撝 福 E 改發雲 奴之 等 在 部 奏 修 案 原

修改

一 凡 聚眾夥謀 4 THE PERSON NAMED IN 搶奪曾 *** *** 犯 姦婦女 已成 無論 **

以良 軍 在 同 同 爲 涎 女 搶 在室首 謀末 百流三千里 從帮搶者 犯 之礼 媥 女奴 女論 後 經 杖一百徒三年 同搶 犯 杖 經 改發雲貴兩廣 海 爲 之 百 濄 犯 從 自 杖 帮 流三千里同 搶者杖 新確 九十徒二年半 如圖搶未 烟 有證據者 瘴 成 一地方充 百徒 謀 犯 經 加加

八四里八角

西 强占良力

•

¥ģ

戸律

强占 展宏

强占良家妻女

凡聚眾夥謀搶奪興販婦女已成者爲首擬 絞監候為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灯充 軍

同謀未經同槍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 圖

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 搶未成為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

三年為 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 犯 從 擔奪已及者爲首 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眾但將興販 杖 被八 從 一百徒三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同謀未 十徒二年如拒 科 斷 婦 及本婦· 同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謀未 成為 之有 捕殺 經 服 首 间 傷 親屬 杖 搶 興 經 之 眅 同 FI 均

『等謹按道光四 在 閨七 月 内 據 陞 任

絞從 從各 倘 女已成而言其 為首者 巡撫 屬允當 派 犯 犯 当 可 作何 擬 斷 琦善 否 軍 自 於 軍 斬 係指 問罪均未議 有 等 聚 以 宜另立專條 立 夥眾 並 因 眾 洪 聚 非 答 夥 例 眾夥 聚眾 上量 謀 搶 部 奪與販 經 搶奪良家 及自應 嗣後 臣部 滅爲 及 惟 所議首 搶奪 夥 搶 查核 絞 婦 女 興 監 婧 未 倂 成 女 所議 販 犯 候為 例

※宮がいいにとうことを言いて 拾奪與販婦女己成者為首擬絞監 經 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成為首實發雲貴兩廣極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 嫦 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 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 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眾 女搶奪已成者爲首發極邊 徒 一年半若圖 邊 烟 搶未 瘴 足四千 但 同 间 圖搶未 將興販 抢之 經 成 謀 候 軍 同 爲首 爲

肯允准通行各省遵照在案應篡輯爲 謀未 科 杖 则 經 及本 白 從 同槍之 於 徒三 婦有 修例 傷係興販之 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 犯 時 服 杖 載 親屬均依罪人 犯 十徒二 例 奶 刑等因 间 儿 年如 例 奏奉 若 有 資 拒 半 倸 拒 同

見気一二半に増加

巨强山景

强占良家妻女

原例

凡聚眾夥謀搶奪會經 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雲貴 犯姦 佩 廣 婦 女已 烟 瘴 地 成 方無論

軍為從帮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

同 **捨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** 犯

杖 百流三千里為從帮搶者杖一百徒三

年同謀未經同槍之 女犯姦後己經晦過 犯杖 自 浙 九十徒二年半婦 確有證據者 強占良 仍

臣等謹按此言官吏不可濫 娶以 È 玷 也

前言官吏娶樂人爲妻妾之罪不論 崇卑以其濫娶玷污也後言官員應襲廢 品 秩

子孫聚爲妻妾之罪見 在雖未 授 職 將

亦入仕途故罪亦如 見在官吏註 M) HI) 籍

俟除授之日降 一級敍用

原律

娶樂 人為 妻妾

武官 重更娶樂人 者妓 為妻妾者杖六十 並 離

異瓜 離歸宗則禮於官吏亦不可 泛麗若官員子孫別 廕應

者 さ註 冊候陰文襲武之日本職

降 等敍

自等謹按律云離異則是不給於官吏矣

註語重複應 改 删官員子孫下註內字乃

似贅再查文亦襲武武亦有廕不必分註

取女 後末

凡故官并吏娶樂人指為妻妾者杖六十 異歸宗不還樂若官員子孫應襲 如之註冊候陰襲之日點應襲降一等敍用 亦俱應删謹將改删律註開列於後 ノフィス南隆五年 娶者 並離 罪 亦

原律

僧道娶妻

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炷 婚同

罪離異財體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 連以 累不

之限 任 皇 俗 知 者不坐○若僧道假託 親廚或

億 僕 爲 禮凡 入人官和 求 · 強者 以 強。 耐 僧道自占者以姦論則 姦婦 新電

臣等謹 拔 此 嚴僧道擅取之罪也娶妻本

俗而娶與姦

為嗣續欲娶自應還俗不還

ラ清信を北原 上行ご確正三年 僧道娶妻 原律 **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住** 限伯 離異財 、良泉 **淫無異首節言僧道娶妻妾並为家主婚** 淼 人及住持僧道知情之罪後節言僧道 託 之不 律 親屬僮僕求娶而自占之罪强者照强 知者不坐〇若價道假託 體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 古等以論 * 2000 机 親 屬或 婚 同 在人 假

原律

良賤爲婚姻

家長 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 女家

注婚減 等不 知者不 坐其奴 自 娶者罪亦

婢者杖 如 之家長 百若妄以 知 情者 减二 奴婢 等 爲 因 良 而 籍 而 興 長指 良 言家 爲

為夫妻者 女政人 正籍 便, 良婢之 長安 由行 焷家 各 濉

等雖接此言良賤不得相配 偶 也前言

艮頁 加里沙姆姆

H

豆 良賤為婚

改

良

以

所

安良

而

奴

長

知

竖

原律

良賤爲

婚

烟

者杖 之家長 夫妻者杖 正類 家長與奴娶良人 减 一等不 正籍 知 百若妄以 復爲 九 情 良婢之 者 知 長山 减 者不坐其奴 一等因 奴婢 女為妻者杖 奴族坐奴婢由家長坐家 爲良 而人 自 娶者 籍 加 八十 長指 典良 各 離果 言家 罪 女家 亦 爲 主趾 婢 爲 如

現行例

湖廣沿邊兵民與苗人往來勾通結親作姦

者應照違

制律杖 各官失察應照該管地方外國之人和自進 一百仍離異給親媒 人 减 一等杖 九十該

口不行查 被 例俱降 級調用該管上司罰

俸 手

臣等謹按 此 條類於外番色目人婚姻律

應入倒條内

原 出 妻 律

凡妻战七無應出**以** 及無夫義絕之狀而 擅

出之者杖八 骓 犯 七出有三不去 im 出

者 减二等追還完 聚 〇名 犯義 絕 應 離 而

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 和諧 而 兩 順

者不坐 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 **校照其因夫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** 静強既 其已 命者夫 上 關 離 妻 載 背 夫 製因 逃而 自輒 攺 嫁 前

青丰沙良京 / · 一丰 · 妈 娅

去者 似八十 擅 自 改嫁 者 杖 百

以媒

姦有

刀蓋

妻無

嫁成

妾各

减

12

電岩 親 官人 嫁 不 情 上姆背 逃之 者杖 上尊 娶者各 知 者 深長在 罪餘 長主 者言 一百 與奴婢 親主 媘 俱 主婚主婚爲 改嫁者 一一給還家長 不 逃者杖八 婚者旅 坐 同 給財 罪 罪 禮 至 肖 大规 死 罪奴 主 若 者 亦逃 婚妻 〇篙主 减一等 以期 由 爲 之婦 同者 下親 尊卑 因 及 而

並 由 减 女男女 一等 婚不 人論 爲 **皆期** 杖親 首 主 百流三 至 干規 死者 里係 主 Ē

原 擬今 例 奴 逃者 杖 百 又 此 律 典 奴

無涉 註 内 奴 逃者罪 亦 同 何 應 删 去

此律 等 則 內害背夫在逃改嫁者絞等 當 杖 百徒三 年 四 節 內 謟 婢 妾 在 减

攺嫁者杖 百小註內 叉云 一城妾二 等 問

如减妾二等 則當杖八 十徒二年與律文

杖 百不符 應將 减妾二等問 删去

こうさい まました 野、野、鬼、畑、 原律 出 妻 **凡妻此**七無應出 之者杖 者仪 者亦杖八十 有三不去與實言 減二等追還完 葬情 八十雖 強旣 百 共合權 從夫嫁賣其因 君 夫妻不 聚 〇岩妹 犯 所年 七 及 無夫義 岩岩 要喪 多言监 相 犯義 無前 迎而顛 和諧而 所貧 情願 絕應 《絕之狀 歸幾 妻輒背夫 後 竊洗 改嫁者絞 兩 離 而 姤不 而擅 出 而 忌事 順 正好实 離 在

了10大丁二十五年三年 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 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幷聽 至一句 原擬五年字上應照婚姻正律增期 財 禮 約

名木上 一 東隆五年 候其凶夫囊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 去者权八 與製炭 俱 婚改嫁者 親主婚者 〇若 杖 一百給 婢背家長 同 十擅 以媒 罪 非 還家長 坐 \bigcirc 自改嫁者杖一 主婚 亥有 若 死 在 刁財 由 卑期 者 妻妾儿 逃者杖 〇篙主 姦論其妻 姜禮乃坐無主 之婦 减 女期 卑 等 得 親 及 百妾各 盲禮 知 在 情 因 逃之罪餘 災 娶者各 剪 而 知 而 攺 長主 者 逃 族成

首主婚 婚 主 婚 縞 爲 從至死者主 肖 男女 爲 從事 婚 人並減 由 男 女 等 男 期不親論 女

皆杖一百流三千里。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

條例

妻 犯 七 出 之 狀 有三 不 去之 理不 得 輙 絶 犯

簽者不在此限

期 約 全 五 年 無過不娶其夫逃亡三年

逆 省並 聽 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

出妻

原律 て 言 生 別 良 京 一 三 車 二 過 脚 シ 嫁娶追律 凡嫁娶違律若由光 被主婚 **管私律其由** 除事由男女 不 男 女 徐 下及在室之女嫌罪 事 姑兄姊及 由主 主婚媒 一婚主 人威逼事不 親主婚者以下尊長與幼主 外祖父母主婚者違雜 人 自主婚人並减一等O其男女 婚為首男女為從母黃至死者 女业 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 獨坐主婚男女俱不 父 母父母 伯 獨华主婚 好及 叔父 大功 母

	-	
		コン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プー
		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
\		
•		
		4

典改正 減 知情 主 及主婚 坐主婚 臣 婚各條 非前項等親之比故究其事 字通指 尊長其分尊而且親男女不能違命故 等謹按 一死者男 係 嫁娶違律如前 凡 爲 離異者婦 並 人罪 之 椰 首罪不入 祖 人各分首從論罪其嫁 餘 之 **拿加斯拉斯** 此是 女 類首 父母以 罪 已未 離異改正者雖會 親 為首 一等不知者不坐〇其違律 而 違律主婚 旭 以上婚 女並歸 節言 自依 於 坐男女 减七 各條 追 下及餘親言各止杖 、死並减 期 八官 律 之罪焉 若 親 宗 姻 同 論 不 媒 姓尊卑親屬良 餘 以 諸 死 親主婚 所 條 財 赦 细 人 一等科斷 娶違 者主 質 由起 期 者 免但 之 禮 知 長 則追還 罪得 親 若 通 情 婚 律 其 娶者 **猶** 男 省 例

ライニ発正三年

〇未成婚者各城已成

婚罪五

百流三千里二節言男女被威逼及男 十以下女在室有違 之事不能自主故不論期親以上及餘 婚之罪蓋 已惹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 女罪應至 三節言未成婚者男女及王婚 有 未成 無 威逼之迹亦獨 男女被主 北 婚 者 倘 則於己成婚 可改正故得各减也 婚 律 爲 人威逼則事不 坐主婚 婚者 枢 仍獨 男女 罪 人 則 各 坐 嫁 如 减

條 兩 罪 類 杖七 節 於 か 谕 相 則言自男女 流 四節言 已未 罪 稱 徒 離 上 成 異 明 减 婚各 知違律 疟 攺 五 婚 半 IF. 祭 老 减 姻 杖六 如 為婚 犯人 事 以 雖 十 由主 下違律為婚 會 非一 徒 而媒合者之 婚 等五 年 則主 餘 婚 미

大青車到艮頁 / in車上婚

遠律之

情

則

爲

彼

业

俱罪之贓追入官

嫁娶違律主

免罪

175

蓝

本法

雛異故正凡

稱離異者

婦

歸

二万

基思

其

改

嫁其

原聘

財

禮若

娶者

知

書書のません 知者追巡原主俱不論己未成婚再 城一等而為從之男女復於流上再减 女 遠律至死者主婚人爲首並减 初为 科為從杖流之罪不得因主婚人 等其 男女 得 男

原律

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

凡嫁娶違律若由児 女祖父母父 母伯 叔父母

不男 坐女 姊 餘親主婚者 及外祖 父 母主 以餘 婚 之違 獨

事由主婚主 婚 爲首 男女 爲 從 等减 事由

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門 旧依 律主婚人並 减 一等其男女被主 等主死者縣 女自由 婚

嫁娶違律主

威逼事不由

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

及在室

三方で七木ノー ライン乾隆五年 之女雌非 成 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前 派已成 婚罪 1 孔 等 姐姐人罪 诚加

犯人 半杖 條 稱 罪 離異改止 推徒 等不 婚者各 年 知者 省 \bigcirc 若 雖 不 媒 會 坐〇 人 赦 知情者 兒但 其違 罪得 猶 離 律 各 典改 爲 减.

異 者婦 祖未追 女 入官不 並 歸宗 知 財禮若 者 則追還主 娶者 知

臣等謹按此條首節 據廣彙全書云至 死

者事由男女自常 依 律 論死若主婚人雖

係為首罪不入於死故並减 一等男女 Ü

罪 科 從罪 上再减此數語更覺明顯應增入註 至 死亦是滿 流不得於主婚 流 內

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

凡 嫁娶違 姑 姊 律 及 若 外 由 加 之男 父 母主 女 旭 婚者違 父母 父 并律 母 伯 獨 坐主 叔 父 母

女餘 親 主婚者 以餘 下親 剪謂 長期 卑親 幼卑幼 婚及

女男女為首主婚為 由主婚 主 婚 爲 首 從得嫹至 男 女 爲 從一得 死者縣事 等减 事 曲

不坐 **猶職典改正離異者婦** 者各 五等 以下 是故 女 **達律為婚各條** 被 滿班 其依 主婚 减 及在室之女魔 证如一般 **朗論主婚人並** 從不 主男女 一人手二乾隆五年 得等男 之以首 人威逼事不 犯 人 餘五 稱離 〇未 類等 罪 婚已 遍亦 减 流科 推杖 異改正者 一等不 成婚者各减 由 女 献七 罪從 等 上非 並歸宗 4 已若男年一 獨坐主婚男女俱 首罪 知者不 再立 0 雖會赦 若 减死 媒人 已 入缝 財 坐〇 成 其 兒但 婚罪 知 男

娶者 還主 规情 則 **成**婚已 標追 八官不 知者 則追

條例

凡純粹 衿 省 庶 收 照 贖 民之家如 令其擇 不 應 重 律 有 뺍 杖 將婢女不行 八十 係民的 婚 酣 致

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

灣地 照違 力 民 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

に青草列良命

以 嫁娶違律

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减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 生有子剛者即安置為民不許往來番前違

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

此條然乾隆二年定例

續

纂 湖南省 照民俗以禮婚 明地減管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 所屬未薙髪之苗人與民人結 配 須憑媒妁寫立婚書 親 仍

籍苗 婿等事悉 疆 踪 照 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 民 例 治 罪其商賈客 民未 經

私 相連結茲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

官照 例 識 處至溪峒 深居苗 猺 有愿與民

結親者亦 聽其自 便悉照前 例 辨 理

部尚書陳弘謀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等謹按 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六 月

氏 嫁娶違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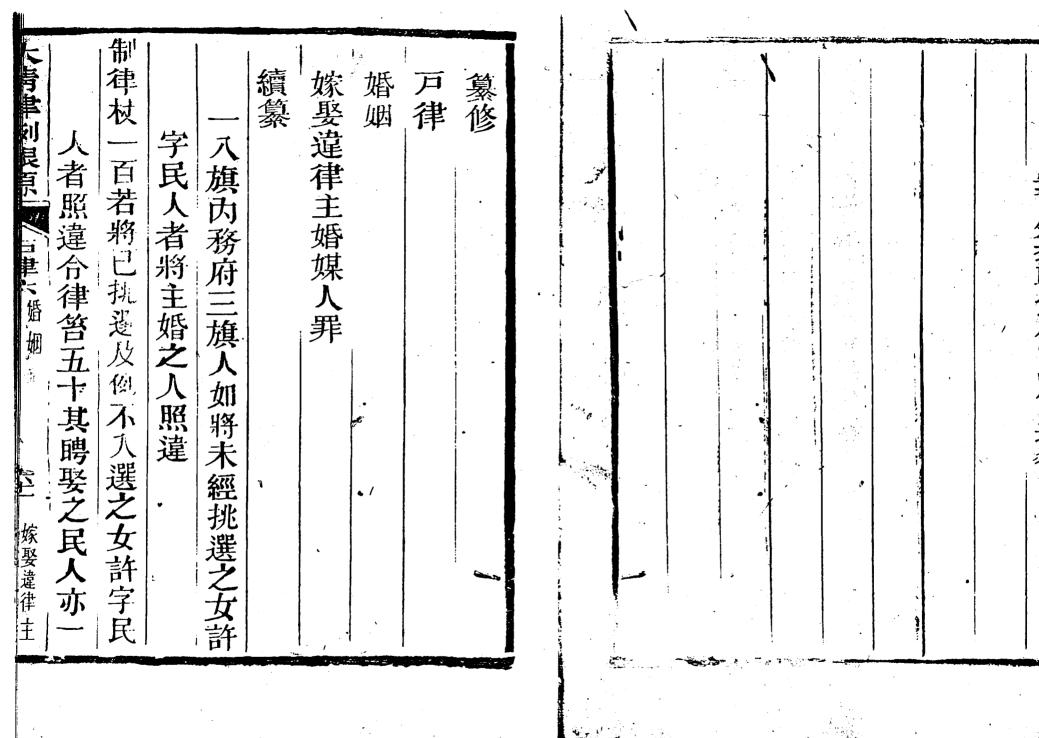
世德身死一案以

勒 依 弟 係先 死夫之父母律定擬經過部查婦女成 應 氏雖係彭世德之子彭代勝買休之 保題彭華氏毆傷彭世德身死 娶違律 **风婚多年各分久定將彭韋氏** 姦 制 異既非依 後娶或私自苟合或 利 異與其夫 斷或同 均應 禮 離異而情節 、及夫之 聘 **凡人論罪** 娶卽有媒妁 了写屬 律 各有不 知情買休 無專 有 、照妻毆 娟 犯 同 條

觉自录便因 定名分 名分於不 娶者果不知情雖亦例應離 娇 或 居 喪 係明媒 應依 得謂之夫婦 **正娶婚** 例 嫁娶或有 禁 科 旭 徜 縺 似 斷 制定擬等因奏准 有與親 姻 例婚娶之輕 此婚娶 若 遇有與其夫 之禮 1 麦 係 屬相犯 已成夫 更娶或 一之事 同 姓 異 罪 尊 及 Fift 然 卑 在 將 親 婦 刨 顺 鄉 通 置夫 良 名 屬 多有說 事 分已 曲 嫁 殺 昭 傷

一里大山

城娶建律



恩 體 銀 科 臣等謹按道 兩旗 者 現 女 姻 惟戸 罪 作 許 一體 旗 律 酣 何治罪明文是 之女不 與民 漢 給 则 例 軍 與 例 光 馬 載 無 甲德 高 准 旗 有 與民 民 緯 且 年三 保 治 恆 以 為妻 婚作 之 之 田田 月 母 爲 女 部 內 推 向 陳 妻 何 案 陳 亦 與旗 遇此等案 部 前 查 氏 理 將

刑

無

件 其 C 嫁 者未 便 斷合失節 止於戸 刪 除

各 免 其 離 異 将 主 婚之 照 遵

制律杖 一百或 船違 合律笞 亚 辦 理 未 能 劃

目 不 近 時 例 旗 ĺЩ 女 明 配與民 條 頗 難 人 引 之案具控 斷 應 請 选 部

旨 飭 下戶 部 安 定 條 例 扨 便遵 守 团 埧. 杰

刑 部 現行 律 例 並 無旗 民結 姻作 何 辨 理 專

紒 戸 部 與恩賞銀 則 例 載有民 婀 旗 人之女准 之女 與旗 准 斯民 聯 爲 姻 妻

城娶違律主

非別 艮京

化加州少维金

並無遠者作何治罪明文此案陳陳氏將次女 許給高緯保爲妻業經聘定著准其完 配

如 何 助 定 條 例著戸部安議具奏欽 此 經

部議請嗣後入旗 內 務府三旗人內 如

未經挑選之女許字民人者將主婚之人

照違

制律治 罪若將己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 吧 民

人者將主婚之人照違令律治罪其民

聘娶旗人之女者亦一 例科斷生已嫁暨

巳受聘之女俱逢此次

諭肯准其配合 彻 將旗女開除戸冊以示區別等

因具奏奉

旨允准遵行在案 E 等伏查凡關 係刑名事件 均

應篡入臣部 例 冊此件雖由戶部議定

有應擬罪各之處臣部 自 應 體纂入

例 以期販備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

青津列艮瓦

//口車八騎

姻

X.X.